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2021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KLLBC20213033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8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KLBC2021303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 报价表；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3年)

3.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工资、社保费	653330.4	
2	责任保险	11772	
3	工会福利费	23510.4	
4	体检费	17999.3	
5	服装费	5400	
6	绩效工资	35998.6	
7	物业管理服务费	66267.9/年	
总计		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 陆角 小写：¥ 814278.6 元	

说明：1、以上1-6项费用属于不可竞争报价（1-6项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如供应商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只需对“物业管理服务费”进行报价，物业管理服务费含磋商代理服务、管理费、利税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本项目服务年限内，采购方可在成交价格范围内，根据当年预算与工资上调情况结合实际，签定岗位人数，随人员变动调整相关费用（注：调整的相关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因采购方岗位调整，人数发生变化，采购人将增/减相关费用。

4、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在服务用工需求上有重大变动，该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支付至变动期止（按实际工作日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整（¥814278.6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权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权保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金秀县功德路 8 号 甲方联系人：金巧晴 电话：0772-6218880 甲方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170101040010068
2	乙方名称：广西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 9 7 号 乙方联系人：韦欣余 电话：18777291619 乙方开户名称：广西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4557488428
3	交付使用期：与服务时间、履行期一致
4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整 (¥814278.6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

够保障的前提下, 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 1 年, 最多可续签两次, 总服务期最长 3 年)		质量保证期: 与服务时间、履行期一致	验收方式及标准: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付款方式: 各项费用开支以实际支出为准。每月以实际支出转账给乙方。派驻物业管理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按甲方确定的工资支付给派驻物业管理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乙方将当月劳务报酬明细单、社会保险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明细的有效票据交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及其退还: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 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	--	--------------------	--	---	----------------------	---	--

	过合同价的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赔偿金、

6. 服务质量保证

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循以下规定：

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

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口令、

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5. 保密条款

任何第三人。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

罚款、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每个季度须接受采购单位的服务质量考核,确保按照服务方案足额配备人员,如果人员配备不足或其它服务质量与服务方案不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员费用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考核办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 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最终报价表；
- （二）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三）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四）成交通知书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一、管理地点和范围 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功德路 8 号金秀县税务局、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功德路 148 号金秀县税务局、来宾市金秀县桐木镇桐惠路 184 号桐木税务分局、广西区来宾市金秀县头排镇建中街 3 号头排税务分局。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共秩序管理服务 1、实施 24 小时值班，值班岗位不允许闲杂人员停留闲谈，对外来人员实施登记制度并指导行走路径； 2、引导车辆有秩序停放，不允许乱停乱放，保证道路畅通； 3、不允许各类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 4、对可疑人员进行严加盘查，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防范，使机关大院治安秩序状况良好； 5、对运出大院的大件、贵重物品必须有采购人办公室的有效证件或由办公室人员陪同才能放行； 6、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及时报告采购人领导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7、对大院大门口、办公大楼门前的卫生进行清洁打扫并对园内的花木进行管护。 8、协助管理机关大院内的球馆、球场、停车场等。 9、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洁服务 熟悉责任清洁区域和重点清洁部位；按服务标准做好清洁区域的清洁

工作；大堂、道路、过道、电动伸缩门、办公楼、后勤辅助用房公共场所及围墙外道路，每天清扫二次，楼梯扶手每天擦拭一次；每天打扫办公室内部卫生2次；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各会议室、停车场进行清扫；公共厕所每天清扫二次；电动伸缩门每周擦拭一次；每天按时清洁垃圾桶的垃圾，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在工作区域内，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清洁任务，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保持绿化长势良好，整齐美观，无病害，花草树木无枯死，发现枯死应及时报告，并协助铲除和更换。

(三) 食堂服务

食堂工作人员应按相应规定持有健康证件，要求品行端正，无违法记录，职业素质好。负责每日菜品出品及餐厅服务工作，保证每日正常供餐；负责食堂临时公务接待用餐和供餐和服务；负责食堂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整洁；负责餐厨垃圾的处理。

三、人员配备与费用结算

(一) 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扣除五险个人部分后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含个人部分、单位部分)
1	保安员 1	3	1585.4	1104.1
2	保安员 2	8	1485.4	1104.1
3	厨师 1	1	3418.7	1104.1
4	厨师 2	1	2485.4	1104.1
5	厨房兼保洁	1	3418.7	1104.1
6	保洁兼会务	2	2485.4	1104.1
7	保洁	2	1818.7	1104.1
合计		18		

以上人员由成交单位招聘、录用、培训和管理。【注：以上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以上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不得低于1104.1元/人/月(含个人部分)】；

(二) 费用包括：所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费、责任保险、工会福利费、体检费、服装费、绩效工资、培训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 日常发生的化粪池、下水道、沉沙井的疏通费、清运费、更换灯具五金配件等费用开支由采购人实报实销。发生相关费用时，须先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服务要求： (一) 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保安员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具体条件如下： 1、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 2、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 3、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无酗酒和违反公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二) 对采购人的机关大院实行 24 小时门岗站岗执勤制，维护大门出入处和大院内的交通秩序，疏导车辆进出和停放。 (三) 在执勤中，保安员应按规定穿统一制服、佩带标志、随身携带防卫器械、仪表端正、文明礼貌、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四) 维护好指定区域内治安秩序和做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积极做好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抢、防盗、防灾、防暴工作。 (五) 遇有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挺身而出，敢于同不法分子作斗争，积极保护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并及时向守护区域负责人和采购人领导报告，采购人有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六) 按期为派驻的保安员、保洁员发放工资、代发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派驻的保安员和保洁员与成交人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人负责。 (七) 保安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 保安员不符合条件或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提出更换保安员，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 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员工工伤，人身意外事故伤害、			
--	--	--	--

商务条款	
	死亡、劳动纠纷等，由成交单位负责。 (十)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意外时，应采取紧急预案并及时向采购人和辖区公安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如有财物被盗等责任事故，经监控设备测定或有关职能部门裁定属于成交单位岗位人员失职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成交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疫情防控：根据采购人工作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对办公综合楼及院内、招待所及后勤辅助用房室内公共区域、公用设备等进行消杀工作。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3年）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各项费用开支以实际支出为准。每月以实际支出转账给成交供应商。派驻物业管理人员的劳务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按我局确定的工资支付给派驻物业管理人员。工作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成交供应商将当月劳务报酬明细单、社会保险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明细的有效票据交给我局相关部门审核。经我局审核确认后于次月15日前将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在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KLLBC20213033)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
肆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整（¥814278.60）。

请你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办理相关
事宜。

特此通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